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老人照護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0/03/25
制定單位	醫學院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老人照護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學程的主要目標係因應讓學生從全人的觀點學習老人照護的知識與技術，增進老年學科的研究能量，訓練具備跨領域視野的專業能力，提升未來在老年社會的就業機會。
- 第三條 凡對於老人照護相關議題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皆可申請。
- 第四條 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選課預選前一週開放申請。學生須自老人照護學程網頁下載「老人照護學程申請書」，填妥後將申請表送至[醫學院](#)辦公室，經資格審核後，於選課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學生須自老人照護學程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書」，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交至[醫學院](#)老人照護學程審核。審核通過者，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授與「老人照護學程證明書」。
- 第六條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需修滿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專業選修\(一\)](#)至少 4 學分及[專業選修\(二\)](#)課程 6 學分，共計 16 學分。
-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經[醫學院](#)老人照護學程認可後抵免之。
-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老人照護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修正記錄： 110 年 0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